

中共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由无锡市锡山区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锡市锡山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监委和区委负责。同时，区监委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中共无锡市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锡市锡山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工）委的领导。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

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按照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控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街道）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和区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组织建设，加强管理和考核；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至第六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同时负责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区委第一至第三巡察组、派驻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组后勤管理、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无锡市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锡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区纪检监察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

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履行监督专责，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坚决有力惩治腐败，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强化政治监督，在落实“两个维护”上有新成效。坚守政治机关定位，积极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区纪委监委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高理论思维、精准落实水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抓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上好专题党课、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有实效。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围绕“三大攻坚战”以及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对履责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开展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督查考核，追责问责“10·10”、“10·13”两起事故责任人员1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6人。协调开展“最后一公里”执行力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92个，移送问题线索5条，追责问责6人。针对新材料产业园规范发展综合评价等事件，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专题研讨，推动机关工作高质量运行。推进

容错纠错，受理容错申请 3 起、容错备案 4 起，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压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协助区委制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开展签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评议等活动，压实各级党组织“一把手”责任。实行“两个责任”履责全程纪实制度，精准有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坚持刚性问责，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的，坚决倒查追责，问责党组织 9 个、党员干部 21 名。

（二）整治基层腐败，在维护群众利益上有新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聚集扶贫助困、教育、医疗、人防等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实行项目化推进，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62 起、处理 65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8 起。督促推进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治理改革，食堂食材质量大幅提升。推动医疗机构加强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规范高值医用耗材遴选和采购。部署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追缴易地建设费 344.47 万元、补缴少交漏交费用 45.6 万元。

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成立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区破“伞”打“网”工

作。2019年，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47条，立案1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留置2人，成功办理全市第一起在编民警留置案件。督促锡山公安分局和区教育局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水平。督促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和户户通平台建设，区镇两级建立“三资”监管信息中心，户户通平台覆盖到所有村（社区），实现村级三务“阳光化”。（东亭票决制、东港会计轮岗）

（三）坚决纠正“四风”，在巩固作风建设上有新提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委具体办法，严肃整治“四风”问题，持续释放一刻不松、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把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有关作风建设规定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紧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开展“点穴式”督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7起、处理19人，同比分别增长70%、46.2%，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4人，同比增长16.7%。强化对典型问题的通报曝光力度，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2起，同比增长33.3%。

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协助区委制定《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重点，建立统筹推进机制，严肃监督执纪问责。2019年，排查发现各类问题49条，反馈意见建议37条，对12个重点问题实施靶向纠治。查

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0 起、处理 12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9 人。

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完善重要节日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发挥 7 个常态化督查组作用，协调镇（街道）纪（工）委深入开展明察暗访、交叉互查、专项督查，提出整改建议 27 条。定期组织开展上下班纪律专项检查，责成 3 个党组织作出书面检查，追责问责 2 人。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问题单位制定出台相关规定，从治理的高度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坚持问题导向，在拓展巡察成果上有新举措。把准政治巡察定位，稳步推进常规巡察，精准开展专项巡察，突出巡察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巡察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

深化巡察监督。区委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区委常委会多次听取巡察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2019 年，共开展巡察 3 轮，发现各类问题 1133 个，移交问题线索 64 条，立案 10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 人，留置 1 人。截至 2019 年底，四届区委已巡察党组织 33 家、村（社区）82 个，全覆盖完成率分别达到 60%、67.8%。参与市委对学校食堂领域的专项巡察，处置市委巡察组移交问题线索 10 条，立案 8 件，成功办理专项巡察全市第一例留置案件。

抓实巡察整改。针对村（社区）集体资产租金欠缴专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在全区 100 个涉农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欠租追缴和合同清理工作，截至 2019 年底，累计追缴欠租 1.65

亿元，清理不规范合同 1643 个，规范完善合同 770 个。跟踪督促巡视整改，中央巡视江苏巡视巡察专项检查 14 项整改任务和省委巡视锡山反馈 45 个问题，全面整改完成；省委巡视移交的 1 条问题线索和 77 件纪检监察类信访件，全部办结。下发 2018 年巡察发现共性问题通报，督促未巡察党组织对照共性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巡察整改效能。

规范巡察工作。健全区委巡察机构与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多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清除巡察场外干扰，针对区工信局党委对待巡察工作政治站位不高等问题，责成其向区委作出书面检查，约谈相关党员领导干部 3 人。

（五）聚焦首要职责，在健全监督网络上有新进展。强化“监督的再监督”理念，统筹监督资源，探索监督途径，提升监督质效，真正做到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2019 年，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513 人次，同比增长 93.6%，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为 78.8%、16.6%、2.1%、2.5%，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 81 名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对真心认错悔错改错的给予肯定和关心。

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依托“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开展 4 轮

次监督检查，入户核查 167 户，访谈帮扶责任人 192 人，核查已脱贫建档立卡户 32 户 77 人。用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针对系统报警预警，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处置。运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开展监督，重点对预警数量较多、线索处置全流程体现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督查并推动整改，诫勉谈话 1 人，批评教育 2 人。发挥派驻监督优势，围绕“三重一大”事项，开展“嵌入式”监督，列席重要会议 205 次，开展廉政谈话 620 人次。

开展政治生态测评。制定政治生态监测评估方案，科学设置监测指标和计分方法，对开发区、商务区、各镇（街道）及区相关部门政治生态状况进行客观监测评估。抓实监测评估成果运用，对测评对象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预警提醒、分类处置，督促相关党组织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掌握整改动态，确保整改到位。

（六）落实“三项改革”，在发挥治理效能上有新突破。加强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动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促进改革各项工作相互配套、有机融合。

加强对基层纪（工）委的领导。坚持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点制度，优化履职积分制考核办法，推动基层纪（工）委持续深化“三转”，精准

高效履职。

规范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指引，推进区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完善工作例会、交叉监督、线索会审、案件联办等制度，破解基层熟人社会监督难题。区监委 2 个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共配备专兼职监察员 30 名，2019 年立案 52 件次，给予政务处分 6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近 700 万元。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在全省县级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专题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是无锡市唯一一家交流的单位。

推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派驻机构改革部署，制定《关于深化无锡市锡山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结合区机构改革实际，重新调整 5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联系单位，实现对新成立的 3 家区属国有企业、9 家事业单位派驻监督全覆盖。

（七）推进“三不”机制，在深化源头治理上有新局面。把握纠正与防范、治标与治本、阶段性与连续性的关系，积极探索实现“三不”同向发力、一体推进的载体和路径，以治标促进治本、以治本巩固治标。

保持高压惩腐。紧盯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查违纪违法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始终做到力度不减、尺度不松。2019 年，受理信访举报 447 件，同比增长 9%；立案 152 件，同比增长 19.7%，其中自办件 126 件，自办率达 82.9%，位列全市第一位。

结案 15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4 人次，其中涉及乡科级干部 14 人；采取留置措施 10 人，移送司法机关 9 人，挽回经济损失近 2000 万元。坚持以案带案，深挖留置案件中的问题线索，达到系统查、查系统的效果。制定问题线索管理办法、重要问题线索督办规定，规范线索处置流程，完善会商制度，提升线索处置质效。推进区委党校谈话室改建，保障“走读式”谈话安全。

推动建章立制。针对案发单位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及时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督促被建议单位排查廉政风险，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行使。2019 年，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4 份、监察建议书 9 份，督促开展以案促改和专项整改 29 项，实现“查处一起案件、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综合效应。

开展警示教育。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协助区委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区镇村三级党员干部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利用“廉韵锡山”短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推送廉政短信 49 条、廉政微信 365 期，引导全区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组织开展“5·10”思廉主题教育月活动，营造学廉思廉守廉的浓厚氛围。（东亭读书思廉活动）

（八）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在加强队伍建设上有新亮点。深化“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始终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强化机关政治建设。制定《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及部门负责人

人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明确队伍建设责任清单，推动业务和队伍两手抓、两手硬。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在审查调查组、巡察组成立临时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组织生活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

全面提升履职能力。积极推进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知识测验等活动，举办能力建设提升业务培训 8 期、纪检监察干部讲坛 2 期，组织参加上级纪委视频学习、视频培训等各类培训 534 人次。开展“薪火相传”年轻干部带教活动，10 名业务骨干与 13 名年轻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为期一年的结对带教。拓宽纪检监察干部培养锻炼渠道，开展“上挂下派”活动，区镇两级纪委双向互派纪检监察干部 4 名。

严格权力监督制约。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规范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派驻等方面工作流程，健全内控机制。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专项督查，及时发现、解决自身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开展分层分级家访和监督执纪随访、回访活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自我监督网络。制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聘请区监委首届特约监察员 10 名，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在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化的过程中，我们探索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必须坚守政治定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党突出的特点和优势。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必

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重要的使命、最根本的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全区改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部署、推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以铁的纪律推动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必须树立宗旨意识，坚决做到执纪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做到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要坚持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分类解决、逐项推进，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坚决做到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工作方针。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必须深化对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认识和理解，既保持政治定力，做到初心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把“严”的要求长期坚持下去；又不断解放思想、大胆实践，推动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要始终保持一流状态、追求一流水平、创造一流业绩，努力使锡山纪检监察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必须做到求真务实，坚决改进工作作风。求真务实是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石。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必

须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主动适应管党治党形势发展变化，有针对性地出台措施、完善制度，科学把握政策策略，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和实效。要紧盯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办法，努力实现职责定位有高度、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审查调查有尺度、组织关怀有温度，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

——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坚决做到正身律己。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纪检监察干部只有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才能心有底气、挺起腰杆、理直气壮地监督别人。要牢牢把握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实践中不断锤炼政治品格、提升业务能力、强化自我监督，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一年来，在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和区委的要求、与打造优选理想地的需要、与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一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削减存量、遏制增量的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二是**“四风”禁而未绝、隐形变异，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成效还不够明显，一些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监督职能发挥还需强化，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还需持续发力，

对安全生产监管等重大问题的监督举措还需进一步细化；**四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务必高度重视，拿出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表

所有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345.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1.74万元，增长25.59%。其中：

（一）收入总计3345.78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3345.7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81.74万元，增长25.5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9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支出总计3345.78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45.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支持本部门履行职能所需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81.63万元，增长21.8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9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100.11万元，主要用于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0.11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科目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334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45.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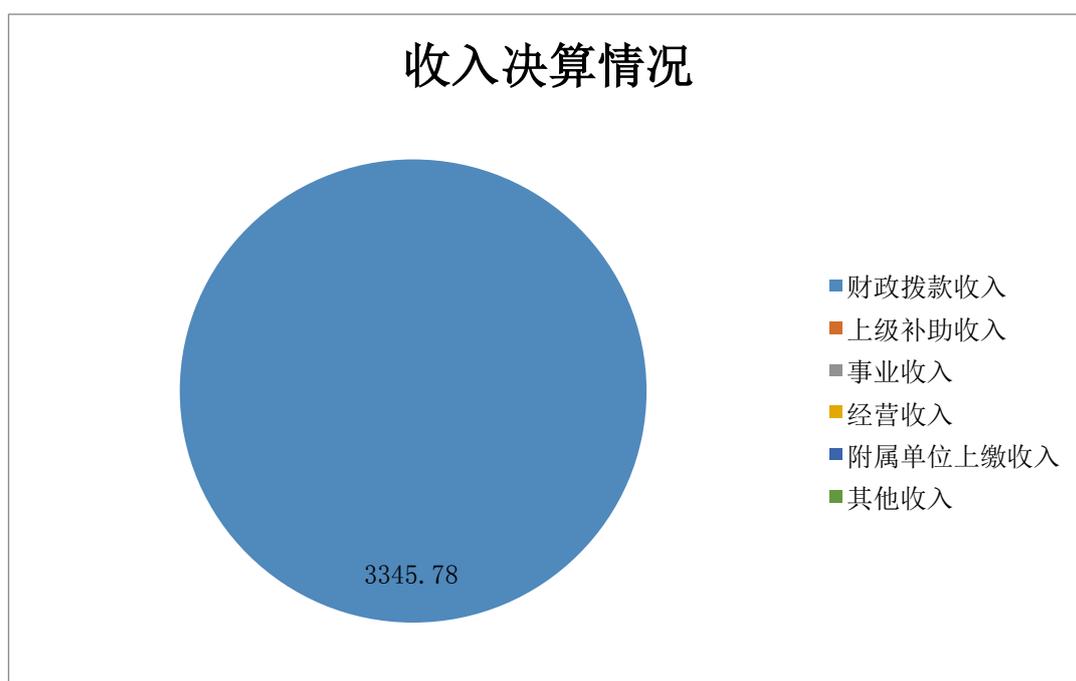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334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1.23 万元，占 84.92%；项目支出 504.55 万元，占 15.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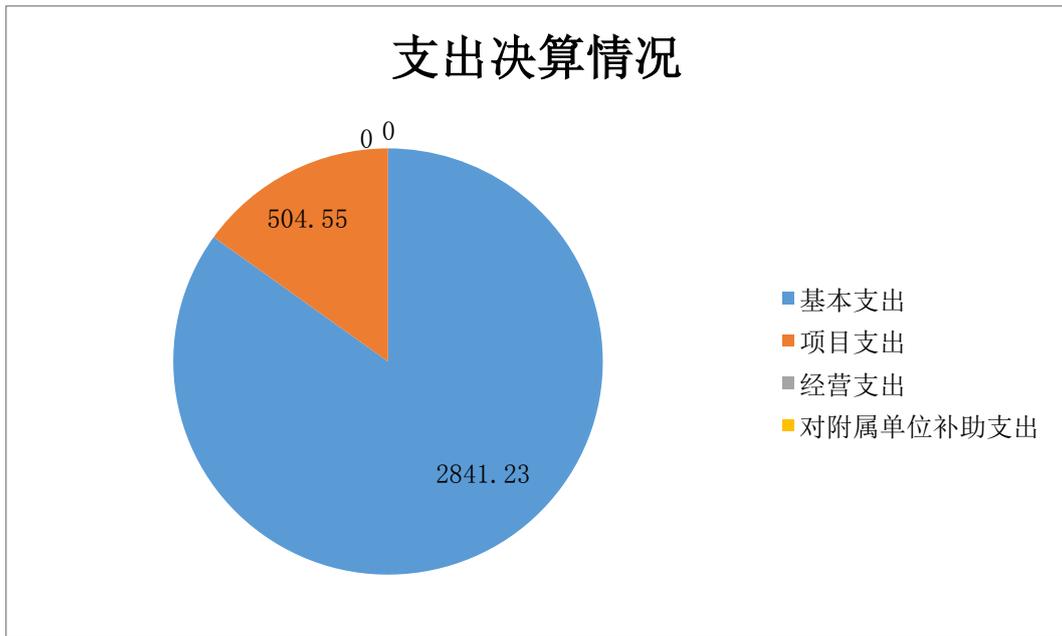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345.7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81.74万元，增长25.5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9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345.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96.77万元，支出决算为3345.7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3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78.04万元，支出决算为274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导致经费增长。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经由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4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导致经费增长。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41.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8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3.67万元、津贴补贴935.41万元、奖金829.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7.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11万元、住房公积金192.1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24万元、离休费3.18万元、退休费12.55万元、抚恤金36.35万元、医疗费补助5.84万元、奖励金0.1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2万元。

（二）公用经费15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63万元、印刷费9.66万元、水费3万元、邮电费4.74万元、差旅费16.4万元、维修（护）费0.96万元、会议费3.7万元、培训费3.95万元、公务接待费2.87万元、委托业务费0.12万元、工会经费22.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1.74万元，增长25.5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2019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了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41.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8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3.67万元、津贴补贴935.41万元、奖金829.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7.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11万元、住房公积金192.1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24万元、离休费3.18万元、退休费12.55万元、抚恤金36.35万元、医疗费补助5.84万元、奖励金0.1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2万元。

(二)公用经费15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63万元、印刷费9.66万元、水费3万元、邮电费4.74万元、差旅费16.4万元、维修（护）费0.96万元、会议费3.7万元、培训费3.95万元、公务接待费2.87万元、委托业务费0.12万元、工会经费22.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8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1.18%；公务接待费支出4.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65万元，完成预算的71.51%，比上年决算增加0.48万元，主要原因是留置案件用车量增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虽然案件数量增长，用车量增长，但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提高车辆使用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案车辆正常办案执勤运行维护。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 公务接待费4.22万元，完成预算的58.61%，比上年决算减少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2万元，接待38批次，38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纪委及友邻市区纪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17.6%，比上年决算减少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召开会议次数、参会人员较上年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召开会议次数、参会人员增加。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4个，参加会议650人次。主要为召

开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纪检监察工作务虚会，上半年度工作总结会，巡察动员大会等。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44%，比上年决算增加10.8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职能调整，组织业务轮训增加，组织部门的领导干部培训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职能调整，组织业务轮训增加，组织部门的领导干部培训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3个，组织培训115人次。主要是市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区委组织部组织的领导干部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14万元，比2018年减少7.48万元，降低4.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